

以接收社會觀點談節慶資源之影響—以臺東南島文化節為例

林倩綺* 張允玟* 李正慧**

*南華大學

**實踐大學

摘要

原住民地區發展觀光為近年來風潮，以原住民文化作為觀光資源來進行發展的同時，除了實現觀光過程中輸出社會之觀光客的需求外，是否同時尊重接收社會之被觀光者令人質疑。然而，為維持文化的持續性，避免原住民文化在觀光發展過程中遭受吞噬，原住民是觀光發展中最需關注的焦點。基此，本研究旨在瞭解接收社會之成員參與節慶活動的經驗及對此經驗的認知與感受。本研究採用質化研究，經由對十一位參與過南島文化節的原住民進行深入訪談，研究結果發現，驗證原住民在參與節慶過程中被動接受的安排，除此之外，歷年執掌南島文化節的政府部門，共經歷文化局、原民局、旅遊局三個時期執掌階段，其主辦單位的意象跟概念，確實左右了慶典的走向或內容，導致族群元素的流失，商業化的形式出現。雖然如此，臺東南島文化節的舉辦確實也帶給原住民社群有所助益，使得原住民文化內涵提昇之現象。

關鍵字：原住民、節慶、觀光、參與發展

The Influence of Festival as Tourism Resources from Receiving Society-As Example of Taitung Festival of Austronesian Cultures

*Chien-Chi Lin**

*Yun-Wen Chang**

*Cheng-Fei Lee***

**Nanhua University*

***Shih Chie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re is a wave of unrest in tourism over the use of aboriginal areas. There is a query about when the authority took the aboriginal culture as the resource to develop tourism, as they accomplish this do they also respect the aboriginal society which has been toured in the same time. However, in order to keep the continuity in culture, escape form it has been engulfed in the progress of tourism, it needs to take the main notice of aborigines which in the development of tourism. On the basis of this reason, the substance of this study would understand the experiences of festival activities and the cognition, feeling of the members of the receiving society. We use the qualitative approach in our study. Taking interviews of eleven aborigines who attended the festival of Austronesian cultures in depth. It was arranged that aborigines attend the festival in the process of our research. Furthermore, the government organization which hosted the Festival of Austronesian cultures was the Taitung County of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Aboriginal People Bureau and Tourism Bureau over the past few years. The imagery and concept of a sponsor can influence in the contents and trend, it would wash away the element of the tribe, and develop the commercialization. But Festival of Austronesian cultures in Taitung brought benefits for aborigine tribes indeed. It also had a phenomenon of promoting the culture intension of the aborigine.

Keywords: aboriginal, festivals, tourism

壹、前言

原住民社會裡，傳統文化的展現原是以強化原住民認同為核心價值，發展觀光被認為是獲取經濟資本為大家認同的方向，以致於發展至後來逐漸位移成觀光資源的目的，當越來越多地方以異國特色做為觀光發展的途徑，使得主導觀光發展的政府及相關觀光業者，將原住民文化作為旅遊產品以滿足其觀光需求。就原住民而言，自從資本主義介入下，原住民為了面對複雜的經濟體系，開始嘗試將傳統文化及現代元素做結合，發展出他們獨特的產品，例如部落結合生態旅遊、開發新的飲食風味餐等，企圖在傳統與現代間尋找生存空間，原住民在觀光的發展作為原住民經濟收入的來源與得到文化展現機會的同時，其中造成原住民與觀光客觀看、被觀看權力失衡關係正在展開，並挾帶著原住民環境與文化資源面臨破壞消耗的危機，以至於出現原住民族群對文化維護反思的聲音。原住民文化作為旅遊發展的資源時，其原住民的理念與想法是否同時得到尊重？面對種種的負面衝擊，回到以原住民觀點作為主體研究的聲音漸漸出現（紀駿傑，1998）。這種社會現象啟發了文化自我主體性覺醒的辯證意義¹。在面對原住民觀光系統中接待態度的轉變及自我意識崛起的同時，如何重新調整主客關係，藉由自身文化參與，跳脫只能被動承受的接收社會，進而掌有主導接待的主人位置，值得探討。

過去關於南島文化節相關研究，由王俊翰（2005）撰寫透過文本分析的方式的研究南島文化節之意象構築、在地認同與主體性，及黃忠華（2004）以南島文化節之行銷策略角度，檢視臺東縣南島文化觀光活動行銷策略，以高階策劃者的角度加以詮釋，皆以觀光客與政府部門角度切入作為研究主體。有鑑於此，本研究試圖以原住民為主要研究對象，並從接收社會的角度切入，在臺灣政府極力推展觀光的整體脈絡下，探討其身為被觀光者之認知。南島文化節是以族群特色為主軸配合觀光來發展的藝術文化活動，是1999年由官方主導開辦的新節慶，因在臺灣的原住民屬南島民族，因此如何透過活動喚起原住民對其傳統文化的自信，進而對彼此文化尊重，由於此節慶與原住民族人文有密切關係，然族人對觀光節慶認知各有不同，在傳統文化與觀光的結合成為了推行節慶時的潛在危機，因此本研究試圖理解：

（一）實際推動節慶活動及落實觀光發展時，是否兼顧其觀光客以外的當地住民，令人質疑？以活動的被觀光者—原住民為主體研究，探討節慶活動認知。

（二）越來越多異國特色成為政權建構下的觀光吸引地，政權會依其理念主導某種觀光型態的展現，將參與發展理念作為自主性的途徑之一，探討原住民參與發展過程中的角色。

（三）族人在文化活動的過程中，對文化展演的詮釋為何？展演作為文化傳遞的重要載

¹舉例而言，現代的雅美青年已不再像老一輩是個沉默的被觀賞者，他們會以行動或語言文字來表現對觀光客的愛與憎，以至後來演變為蘭嶼的原住民，由過去主動積極接待轉變消極態度回應外來者的現象（孫武彥，1995）。

體，從展演者被觀光的角度進行研究，藉由做出傳達出展演者的自身的說明和體現不同的聲音。

本研究目的便是透過對以上問題的理解，釐清原住民在文化觀光下之角色，並以參與發展作為維持主體性的途徑，進而對自身文化觀光資源有更多的主導權，使觀光與原住民文化能穩定發展，以被觀光者角度對節慶活動作一評介，藉此作為原住民發聲的管道，期望注入對原住民理念與想法更多的關注。

貳、文獻探討

一、為何南島？

「南島」譯自英文單字 Austronesia，是由兩個古希臘字根組成的：auster（南）與 nesos（島），意指南太平洋諸島。其地理分布東起南美洲西岸的復活島，西到非洲東岸的馬達加斯加島，北到臺灣，南到紐西蘭等的廣大區域，在臺灣，原住民都是屬於南島民族，包括了阿美、泰雅、排灣、布農、卑南、魯凱、鄒、賽夏、邵、噶瑪蘭、太魯閣、達悟族等原住民族群，其中臺東縣原住民族群佔有七族，其人口為縣民數的三分之一，極具原住民色彩亦為臺灣原住民分布族群最多、最廣的縣份²。而向來東海岸最具特色的觀光資源正是發展原住民文化，從研究地區《臺東縣史-觀光篇》發現³，臺東縣將原住民文化作為觀光發展策略中的旅遊資源，也可見原住民文化在臺東縣推動觀光占有極重要的角色，臺東縣族群共榮與濃厚的原住民文化，為全臺獨特的文化資源，豐富的原住民文化資產，也成為日後推動南島文化節最有利的基礎。

1999年由官方支持成立的南島文化節，正是運用了臺東原住民與南島族群文化之相關性，企圖營造南島文化、異國風情的節慶活動。以族群為軸發展的活動，開啓了原住民社群與南島語族記憶的橋樑，提供了與國際間南島諸國的交流管道，啓動了原住民族群對自身文化的重視與保存之契機，成就了南島社群凝聚的一大途徑，得使族群文化認同在此場域進行發酵。以族群議題進行對話，讓原住民對外接觸更廣泛的族群體系的空間，經由活動的參與，共同為南島共同體上努力⁴。

²境內有計阿美、排灣、布農、卑南、魯凱以及雅美、葛瑪蘭七大族群。

³詳見《臺東縣史-觀光篇》176-178頁。

⁴安德森指出，包括民族在內的所有的成員都是想像的，成員心中存在對彼此共同的想像，「所有成員之間有著面對面接觸的原始部落更大（或許連這種村落也包括在內）的一切共同體都是想像的。區別不同的共同體的基礎，並非他們的虛假/真實性，而是他們被想像的方式(Anderson, 1999；吳叡人譯，1999)。」

二、以接收社會成員探討觀光節慶現象

我國自古以農業立國，節慶活動多半與傳統的生命祭儀相關，除了慶祝之意也提供了農民在工作之餘的休息與調適，節慶以紀念生命中的重點記憶為其初衷，但隨著觀光休閒的發展，神聖的慶典內容和形式已與以往大有不同⁵，原是部落社會，區隔日常生活與節慶生活的時節，在工業社會中工作和休閒的分時漸趨明顯後，節慶成為區隔工作的重要型態，此種生活文化在持續發展中形成地區特色，進而成為觀光系統中的旅遊資源。

Wood 指出東南亞、加勒比海、非洲等被殖民的國家中觀光既是受到國家期待的產業政策，卻也成為技術落後國家倚重的經濟基礎（蘇碩賓，2006）。在臺灣原住民是為漢人主流社會下的邊緣角色，地處邊陲而生活條件普便較差，使用異國特色發展的原住民觀光卻成為了獲取經濟利益的有利途徑，原住民部落或文化成為觀光客旅遊行程中的資源。然而，遊客來到異地將自己的生活方式帶入觀光地，而不是去適應當地原有的生活文化，這種強勢文化的來到原住民地區尋求奇異經驗，撫慰發酵的鄉愁時，在不平等的權力關係下，問題紛紛產生（紀駿傑，1998）。許多慶典與文化展演的型態改變，如前台與後台，內演與外演等的現象，都說明了在吸引遊客而迎合遊客的需求下逐漸出現。

相對於輸出社會，接收社會(receiving society)，在觀光本質上，將它定義為，接受觀光客到來，進而展現觀光客之需以成客人之求的被觀光對象（謝世忠，1998）。當越來越多國家或地方，使用異國特色發展的同時，普遍由非原住民的私人資本家或政府操控，主導了原住民觀光事業發展的規劃，Wood (1991) 指出，異國特色成為政權建構下的觀光吸引地，而政權會依其理念主導某種觀光型態的展現。而被觀光的民族常有受到剝削的歷史而處於弱勢，其資源有限，他們沒有自然奇觀，因此遊客關注其日常生活 (MacCannell, 1984)。大多遊客到原住民地區觀光，抱持著異族風情的想像來「觀看」原住民，體驗「異族」的差異成為旅遊的主要目的，觀光客進入異地文化，做為被觀光者必須擺脫現實進入傳統生活的情境，在當地觀光發展策略裡被消費、被展示，常是淪為被動配合的接收社會。原住民的文化常常作旅遊資源卻無法參與的被支配者⁶。這種強勢文化的侵襲，無論是政府亦或觀光客有形無形的掠奪，使得「觀光原住民」成了原住民社會中帝國主義的代表。在臺灣原住民幾乎是臺灣當前唯一有發展異族觀光活動的族群，羅忠峰曾經嚴厲的述說，「原住民同胞無力抗拒國家機器又被迫迎合觀光客追逐異

⁵ 休閒文學史家 Peter Burke 指出休閒雖起源於農村共同體的豐收節慶，但這種集體同歡的性質，對成員具有強制性，不容自由選擇，更不能拒絕參加，亦即，節慶要求犧牲，不求回報，雖然看起來不是工作，卻比工作更賣力的付出（蘇碩賓，2006）。Peter 更進一步指出，現代休閒的特色就是擺脫節慶（亦或慶祝、狂歡）的意涵。也因為休閒觀光具有自由參與意識，而形成傳統節慶帶有強制約束性格的對立觀點。龍洪更指出，旅遊工業的滲透力，可以進入原本使旅遊毫無相關的集體活動裡，包括工藝、傳統節慶、人種保護區等（黃發典，1993）。

⁶ 在臺東相關研究中得到證實，長處多元文化的臺東，促進多元族群文化體驗的活動，形成漢人是指導者、原住民是配合者的不對等關係，亦即所謂的多元文化，其實被優勢族群篩選與建構出來的，原住民反主為客，甚至成為「被觀看」或販售意象的「產品」，而這其中漢人多是雇主，原住民絕大部分是勞工，此一經濟運作模式已醞釀出另一種層次的族群矛盾（靳菱菱、羅鳳娟，2007）。

文化情調的輕浮眼神，擺設出隱約異化的族群傳統，任其淪為文化商品，連同文化尊嚴，一併販賣」（呂青華，2004）。點出了接收社會被動且被迫接收的事實。

然而，不需要過於強調其負面事實，重新審視現況是必然的。南島文化節以原住民文化作為活動中的主體，且與自身生活文化有密切關聯，為維持文化的持續性，避免過於迎合觀光客之需求而改變甚至破壞傳統文化，原住民觀點是需關注的焦點。從南島文化節內容層面上，此活動並非部落自發性的節慶活動，亦異於原住民傳統社會祭儀的慶典，歷年來無論是經費支出⁷亦或活動內容，都以原住民文化展演為主要活動型態，對於歌舞文化相當豐富的原住民族而言，此類的文化展演常成為傳達文化的重要載體。然而，在原住民傳統社會裡，歌舞代表了族人生命傳承，精神寄託的重要支柱，亦是原住民文化裡的重要儀式，但隨著以觀光模式來重建地方面臨失傳的文化趨勢下，藉由觀光產業將當地文化與社區認同做連結，因而改變了傳統祭儀原本的社會意義，轉向成為有關地方認同與觀光為主的文化展演。因此原住民進行文化展演的同時，面對不同時空背景與對象，也反映出社會行為不同的現象。

總歸而言，原住民文化作為觀光節慶下的資源，以接收社會之角度在活動中看到自己，也重新審視自己在活動中的定位。

三、參與發展作為主體性建立的途徑

Nash 曾將旅遊視為帝國主義的行為，無論是經濟、政治、軍事、宗教或其他利益在社會進行交易，過程發生了強加在異族社會或為異族所採納的情形，但現在有些發展中的國家意識到發展旅遊業是開發國的一種手段，也是獲取經濟利益的方法，因此主動開發旅遊，過程中從原本的強迫接收到自願受外來影響的轉變(Smith, 1989)。Urry 也指出，各地方有意識的，自其截取生活週遭的資源，作為發展觀光的舉動，意味著被觀光者已不是在觀光客凝視下裝腔作勢的客體；相反的，他們還在其中勇於回望，進而在「騷動的世界秩序中定位自己」（引自洪廣冀、林俊強，2004）。在被觀光客展開自省的同時，意識到維持主體性的重要性，這種態度固然成為現代異族觀光裡崛起的現象，原住民已經不願意再成為動物園般的被作為欣賞娛樂的對象，開始有了反省與自覺⁸。這也意味著，在觀光的情境中，被觀光者可能未必一定是被動的，只是被觀光者在這之中自主的成份占了多少？以及運用的機制為何？就是最主要的問題了，這也是愈來愈強調主體性的重要性的原因（張瑋琦譯，2005）。換句話說，以節慶來談接收社會部份，對於

⁷從經費運中發現，以 1999 年為例，邀請國外團隊、展演規劃與廣告文宣上，三類的經費就占了總經費的 69%，其中又以邀請國外團隊的比例為最高。

⁸相同的情形在訪談過程中也得到應證，筆者於 2007 年 10 月 28 日訪問了過去擔任南島文化節中原住民工作人員，對話中他提到「每在辦這個活動（南島文化節）的時候，好像商業行為就慢慢出來，包括我們自己的豐年祭，我們現在都在主張說，為了讓給人家看像猴子一樣耍把戲給人家看，我們要過我們自己節，我們要真正感受到我們是在過自己的豐年祭這是很重要，以前就是這樣，像編預算很多就請外面觀光客來跳跳跳舞，就拜拜就走了，我們討論到最後，我們回到最後的舊社，不要有人來干擾」（訪談逐字稿）。

原住民社群而言，文化跟自己本身集結（參與），自身在活動內的自主成分有多少？一個本體、主體觀很重要。

Murphy (1985)指出，觀光依賴與當地人的友好合作，因為他們是觀光過程的一部分，觀光發展和計畫不與居民或接待社會志向和能力一致，將會完全破壞觀光產業的潛能。因此，民眾參與發展實為重要。而參與和發展的理念是 20 世紀 70 年代以後人類學家逐步發展的一種全新理論（何向、程瑜，2003）。參與發展強調的是以「人」為本，在經濟利益之外更考慮社會文化的因素。發展中的決策、評估、實施、管理過程，讓目標群體參與其中並徵求意見，利用他們的經驗和知識，進而培養發展的責任感，將發展視為自己的承諾，結合外部的資訊及技術，成為自身內化發展的動力（周大鳴、秦紅增，2003）。

以人為本的參與發展，在旅遊途徑中，出現了新的旅遊價值觀。既然，「人」在旅遊過程中給予的重視對旅遊發展有一定影響力，那「人」指的對象包括那些？又為何要參與發展？以及參與發展對旅遊業的好處為何？一個事件活動涉及的除了主辦單位、贊助者、執行團隊、媒體等利率團體外，接待地區的支持是非常重要的關鍵(Murphy, 1985; Gunn, 1994)。

其帶來的效益，不僅居民受益，從 Irvin and Stansbury (2004)的矩陣圖就可以發現政府與居民的互動過程也會得到相對的利益，在決策過程均獲得正向結果，制定出雙方都可以接受的政策，取得雙方的平衡之互動過程。將此理念轉移至南島文化節中，原住民能夠擁有適度參與發展的權利，相對於也較願意接受在觀光發展隨之而來的政策。

表 1 居民參與政府決策制定的優點

	對於居民參與的優勢	對於政府的優勢
決策過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向政府學習） 2. 說服並且啓發政府 3. 為公民身分獲得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功能（向參與市民學習） 2. 說服公民；建立信任並且減輕憂慮或者敵對關係 3.建立策略聯盟 4. 獲得合法性
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解除僵局；獲得成果 2.獲得一些對政策過程的控制 3.更好的政策和實施決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解除僵局；獲得成果 2.避免訴訟費用 3.更好的政策和實施決定

資料來源：Irvin & Stansbury (2004)

然而，學者 Hall 指出，社區參與只不過是理想，實務上社區常常被邊緣化，許多活動是由私人辦公室或政府機關做的決定，民眾根本無法參與討論，在這種被動的參與形式，等於是為政府及主辦單位所辦的活動背書（陳希林等譯，2004）。

基於上述，在原住民社會展開自省與反思的同時，將這種概念反應在南島文化節當中，作為活動中的主體人物—原住民，對於給予原住民在活動中發表意見的空間，以保存與傳承的原則作為推行自身文化的動力，透過參與發展將理念傳達至活動中，有助於活動與原住民本身作緊密的聯結實為重要。將參與發展的實踐作為主體性維護的一種途徑，應正視原住民對活動的理念與想法。陳永龍（1994）指出，臺灣到目前為止以遊客為主體中心取向的觀光政策是不能真正為地方帶來好處的，應該建立在原住民有自覺及組織的情境下與遊客良性互動，因此，尋回地方的自主性是一個重要的前提，也只有這種以考慮地方居民為前提的自主性觀光發展，才有可能在部份文化作為商品消費的同時，使原住民可以得到除了經濟之外的利益。正因這樣，觀光者與被觀光者才能在這對立的結構中邁向更平等更多元和諧關係。

參、研究方法

本篇論文的研究架構主要是依據文獻回顧中的接收社會之脈絡理論為基礎，並配合研究目的而設計，首先由歷年南島文化節之現況與狀態了解，以被觀光者的意識進行耙梳，主要分析項目包括：一、原住民參與者對南島文化節之觀感。二、南島文化節原住民參與發展的角色。三、文化展演現象之探討。

一、選取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取深度訪談與半結構式訪談法進行長達 50 分鐘至 90 分鐘的專訪。依據研究主體事先擬定訪談大綱，在雙方均有共同主題下進行對談，此方式可避免受限於標準化的問項，也可根據訪談中的情境及受訪者的反應，隨時靈活決定問答方式（宋林飛，2002）。再配合相關文獻與理論之探討，將所收集到的訪談、觀察心得、文字資料，加以交叉比對並深入分析，最後歸納結論，或可建議後續研究方向。

二、主要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參與過南島文化節的原住民為主要的訪談對象，原因在於參與過，對活動的看法較熟悉且了解，因此透過參與經驗的回顧可賦予較高的意義。樣本選取採用立意抽樣並結合滾雪球抽樣(snow ball sampling)方式，以是否能獲得豐富與深入的資料為主要考慮。先從認識的原住民當中，利用簡單的問答方式，藉由他們引薦相關工作人員，從中找到相同身分或符合本研究目的的對象進行深度訪談，未參與南島文化節的原住民，不列入本研究之對象。最後確定參與研究的原住民共有十一位。訪談者在過去參與

以接收社會觀點談節慶資源之影響—以臺東南島文化節為例

南島文化節 1-7 年不等，他們都是實際參與南島文化節之關鍵人物，對於節慶活動舉辦具有一定影響力。另外為保護當事人，避免部分敏感議題或言論引發不必要糾紛，對受訪者造成困擾，因此以「參與者」字樣代替受訪者之真實姓名，受訪者姓名與背景經歷，整理如表 2

表 2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

受訪者姓名	歷年南島文化節涉入項目	受訪者背景
參與者1(魯凱族)	主持人	官方人員
參與者2(阿美族)	歷年主辦策劃人員	官方人員
參與者3(阿美族)	舞台總監	學者
參與者4(排灣族)	南島文化節設攤人員	產業界人士
參與者5(阿美族)	文化展演團隊	原住民舞者
參與者6(卑南族)	文化展演團隊	原住民舞者
參與者7(阿美族)	歷年主辦策劃人員	官方人員
參與者8(卑南族)	歷年活動策劃人員	部落人士
參與者9(魯凱族)	文化展演團隊	部落人士
參與者10(卑南族)	歷年策劃人員	公教人員
參與者11(鄒族)	歷年策劃人員	公教人員

三、研究限制

由於受訪人數的限制，因此結論並不能普及與概括整體現象，此缺點利用文獻及報導資料輔助以彌補研究限制之不足。另一方面，不同背景的原住民受訪者其認知會有所不同，比較不同族群的知覺反應很值得進一步探究，但同樣因受限於樣本數不足，留待後續研究者繼續深入探索。

肆、研究結果

本研究結果依研究目的的順序呈現如下：共分為原住民在參與發展中的角色、南島文化節的認知、及文化展演等三項進行分析，根據深度訪談所獲得之資訊，本研究加以比較歸納後，整理出以下研究結果。

一、原住民在參與發展中的角色

(一) 參與發展的現況，歸納出四個現象：

現象一：主其事者概念會影響活動的走向或內容

中央與地方政府支持的原住民文化活動，多係由政權一方來決定他們的表現機會與內容，原住民似是完全被動或受安排(謝世忠，1996)。正好說明了南島文化節的情形。公部門對於活動的舉辦程序，顯然皆以直接告知要求配合的方式，部分的會議大多只針對時間與活動控管的問題，對於活動的內容與方向，活動規劃方面是無法參與任何意見

的。這種由上而下的方式，自然原住民的意見無法表達與實現，政府層級部門決定了是誰操弄整個南島文化節(圖1)。當討論有關原住民在參與發展上與主體性議題時，「主其事者」將決定活動的形式與內容。

參與者5表示：「主其事者，(第一時期決策者)的想法他做什麼(第二時期決策者)他的想法是什麼，現在想法是什麼(第三時期決策者)，這些都會取決於我們活動的內容和方向，趨勢的方向決定。」

參與者11亦表示：「基本上是要看主其事者，共有三個時期，歷屆有三個縣長有參與這個活動，第一任是由誰開始，是由他構想去操作，我想身為原住民本身，有比較鮮明的民族使命感，他動員脈絡尤其是在原住民部落特別豐富，基本上動員規模整個活動豐富度很清楚，接下來第二期，基本上就感覺上走樣的，整個狀況就改變。」

現象二：規劃制度由上而下的策略，我說你配合形式

原住民在參與規劃發展的角色，只是配合上層機關的公文，毫無發揮意見的空間，被動配合政府的活動，對於自身的活動顯然沒有主導性，「驗證接收社會之成員被動的接收上層安排」。

參與者4也表示：「所以我們辦活動就又要去牽就上面的人，因為你去遷就他補助經費可能多一百萬阿多兩百萬阿，就降啊。」

參與者6表示：「所以你說他們只是來演一演就回去了，那有什麼表達意見的機會，沒有阿！所以原住民現在也只能唱唱歌跳跳舞，然後政府給他機會他就演出，有機會他參與他就參與嘛，就這樣子而已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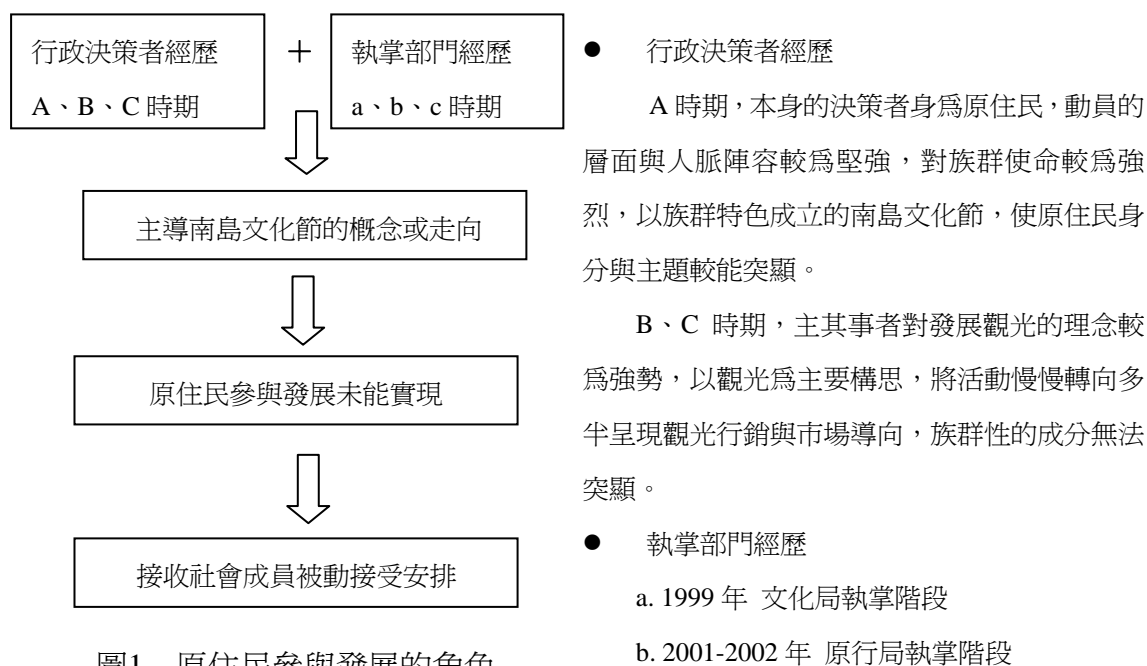


圖1 原住民參與發展的角色

現象三：原住民主體參與活動興致低

利用原住民的文化做為異國世界的觀光資源，但是策略卻是由上而下的主導方式，原住民自然無法掌握其活動發展的方向，多半也無法將活動的理念與意見充份表達，造成活動本身與原住民的實質關係並不密切，原住民的參與活動性致降低，活動相對就顯得空洞了。

參與者 5：「已經沒有像第一二年那樣生動，感人，生動感人是因為來自於大家的參與嘛，你看日本電視台看他們的表演，社區全部動起來，觀光客就一擁而上，有那麼好看嗎？人潮感動了你，舞者感動了你，賣力感動了你，那個氣氛感染了你，沒去你是要怎麼感染。」

參與者 7：「最主要的原因是，怎麼講，辦的越來越不像以前那樣很有吸引力，讓我們感受到說，一定要來參與不可。」

現象四：族群特色降低，觀光與原住民文化定位衝突

受訪者認為活動的走向應該朝向族群特色的重點，將南島族群的特色發揚並傳承，但顯然的不論決策單位及執行單位，後期朝向觀光行銷方向，因此族群文化的原始意義與歷史，在觀光宣傳時皆未被重視，族群性的議題自然無法被突顯。

參與者 10 所述：「族群性降低，一到旅遊局是旅遊思維嘛，在原住民的話也考慮經濟，但是他們比較重視的是族群文化的活動。」

參與者 5：「旅遊局和原行局是不同的單位，一個是純屬於從事原住民事務的，所以在規劃與設計的時候會比較傾向於以原住民的元素來做基礎應該是承辦人的思考邏輯跟思考角色都不同阿，原行局基礎是原住民的思考邏輯嘛。」

(二) 參與發展的機制

參與發展沒有成效，但對於參與發展的歷程應該如何，受訪者建議了目前較有效的作法，綜合歸納後，分為活動實際作法及公部門扮演的角色，期望達到提升原住民的自主性的參與（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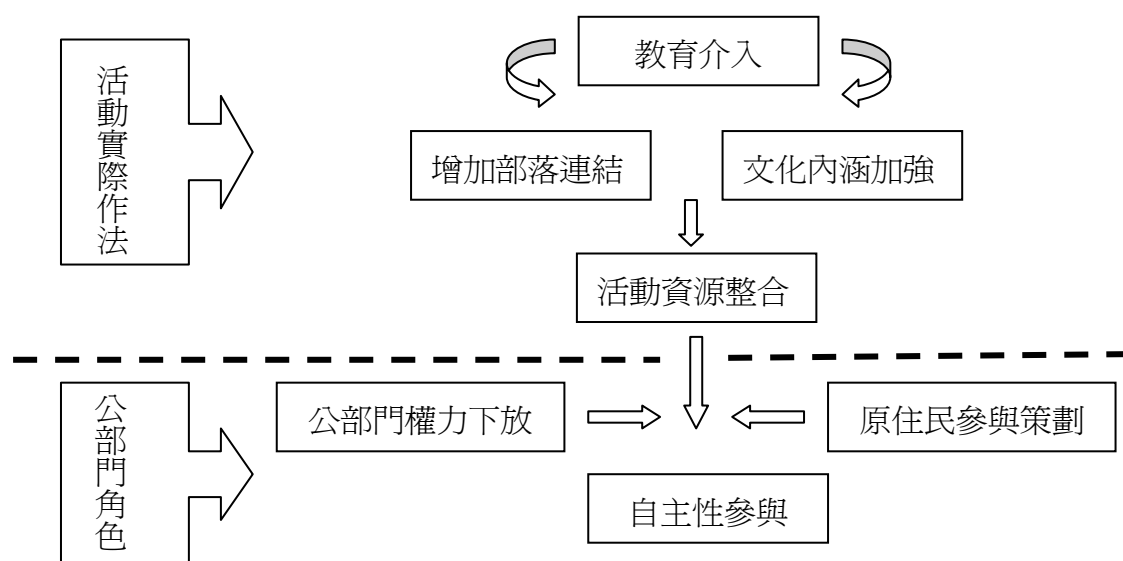


圖 2 參與發展的機制

1.活動實際作法

(1)教育的介入

教育是文化的工具和目的，教育的功能即在於文化的繁衍及文化的創造，不僅具有傳遞的功能，而且能協助其選擇及運用，更進一步更新整體文化（張植珊，1995）。如同受訪者表示，藉由節慶活動的推行，在自身文化與外來文化作接觸的同時，應建立在互相學習的環境，因此需透過教育而得到對彼此文化的認識，過程中有賴於知識份子的仲介與傳媒，才能在推行節慶的同時，賦予活動更紮實的文化基礎。

參與者 5：「活動就是要做中學，你才會去關心，喜歡在投入，你去南島哪有青年的原住民在那邊接待，你應該培養一批，穿原住民的背心服飾也好，就像類似代言人，你看這樣的感覺整個都足夠，縣政府都聽不進去了，如果把所有的工作人員，接待的引導的服務人員，以高中大專學生訓練，你這樣的話才會提升。」

參與者 11：「教育局一直好像置身事外，像這裡的國中小學，高中都可以去執行的，他好像沒事，我剛剛講的連結就是在這裡，縣府既然已經下海要做了，他教育局怎麼可以不管。」

(2)增加部落的連結

綜合歸納者之認知，期望活動與部落做連結的原因有三：第一，藉由活動與部落結合，進而擴大活動的深度與部落族人的凝聚力，不但提高部落的能見度，最重要的是，帶動部落住民的「主動、積極」參與，透過部落協助支援，跨越部落內的難題與衝突，進而達到部落意識凝結的可能性；第二、除了會場中的活動元素外，與原住民生活貼切

的部落生態，將社區文物元素做連結，進而使活動內容更趨於豐富。第三、藉由活動和部落的連結，帶動部落的參與感，吸引更多部落人對南島文化節的認識。

參與者 5：「部落就是說呈現就是最原始，百分之百就是來自部落，你說幫助在哪裡，就是原住民部落的東西重新在發掘，重新在創造，重新再包裝，重新在傳統裡面找到賣點，要不然辦南島最重要的目標是在拜拜結束啦，我覺得部落的東西很重要啦，部落的東西老的口述親自指導裡，絕對是比你在攤位看的東西更清楚。」

參與者 1：「我覺得最重要的本身當地你要把這些人，這些人都要邀請來表演，就是以部落部落這樣邀請，那你這樣的話那這樣他們就會帶部落的人，你來表演，不僅我來表演而且他們帶他的家人一起來，那無形中觀眾就會比較多，就會比較熱鬧。」

(3)彈性的活動內容

每一個族群都有其淵源，藉由歷史文化的瞭解，讓原住民、觀光客、當地三者的關係更貼近，其實南島文化節的主題模糊和文化深度不足，一直是整個活動的最根本的問題。因此沒有深層的文化基礎加上平常未受到重視及推廣，無法拓展觀光吸引力，在觀光客的停留有限下，更無法期待觀光客會再度重遊。

參與者 6：「現在辦大型任何活動都是強調要人數，這跑不掉的，但是原住民的節慶活動來講，內化的部份，了解我們原住民的生活事物的時候，或原住民部落活動的時候，部落的活動是指部落裡面彼此之間的感情交流，或是達到彼此表達自己的想法，就這麼簡單而已。」

參與者 5：「今年是星光幫阿，整個就是 PARTY 拉，整個深度都不見了，星光幫概括到原住民所有的事務，把他淡忘掉了，他沒有了。奇怪南島的晚會怎麼變成星光幫之夜。我們原住民表演好像變成附屬的。」

(4)有賴資源整合

雖然受訪者極力認為活動須與部落做結合，但比對受訪者與歷年活動安排下鄉的地點，卻也發現配套措施的設備顯然不足完備，足夠接待觀光客的部落僅有少數，歷年來的部落體驗人數也未能如預期。活動除了需要透過族人的積極參與外，平時就必須開始進行營造與規劃，其部落營造成功才能獲得展現。因此，未來實施部落體驗，部落文化與觀光如何做緊密結合，將是活動所面對的問題。

參與者 5：「臺東的套裝行程很難達到部落，是因為部落還沒有成形為一個觀光的小據點，那這個還在蘊釀當中。」

參與者 11：「操作起來不是一年，這是要長期的規劃，因為每到要展出的前一兩個月，頂多兩三個月，縣府才開始啟動，那都太慢了，你應該早就要跟所有的部落講，跟哪一些有意願或是積極想配合的部落就要談。」

2.公部門角色

(1)公部門權力下放

原住民可以在規劃中，將原住民自身的活動交由自己來管理，因此在規劃過程裡應該多給原住民一點尊重，多聽聽原住民的聲音，給予活動成員發表意見的機會，將權利下放給原住民本身，原住民對活動過程中的參與發展相當值得重視。

參與者 5：「像南島文化，聯合豐年祭都是官方的，最重要的是要從部落基本做起，政府力量掌握權力的人沒有放下實質的權利給部落，或鄉鎮市公所的鄉長，地方還是苦哈哈的，還是沒有提升。」

參與者 6：「第一屆應該是說縣長充分授權，但他希望是朝有原住民的思維，第二屆他組一個團隊，成員大部分都是原住民」。

(2)原住民參與發展

經由行政決策者與執掌部門交叉比對發現，大部分的受訪者認知裡，屬於原住民的活動應該由原住民自身進行統籌與策劃，透過對自身文化知識、經驗，賦予活動的建議，提出想法與解決之道，將發展視為自己的承諾，結合外部的資訊及技術，成為自身內化發展的動力受到大部分訪者一致的認同，因此，證明原住民參與者對活動參與發展的重要性。

參與者 6：「整個活動裡原住民希望可以主導一些事情，這必然做。我是希望可以主導他嘛，或是在整個活動參與當中有他的思維在嘛，原住民思維可以表達出來嘛！」

參與者 2 表示：「那就要看承辦單位的不一樣，就會有不一樣的呈現方法，那我總覺得說原住民的活動要讓原住民自己來策劃自己來做。」

二、原住民（接收社會之成員）對於南島文化節之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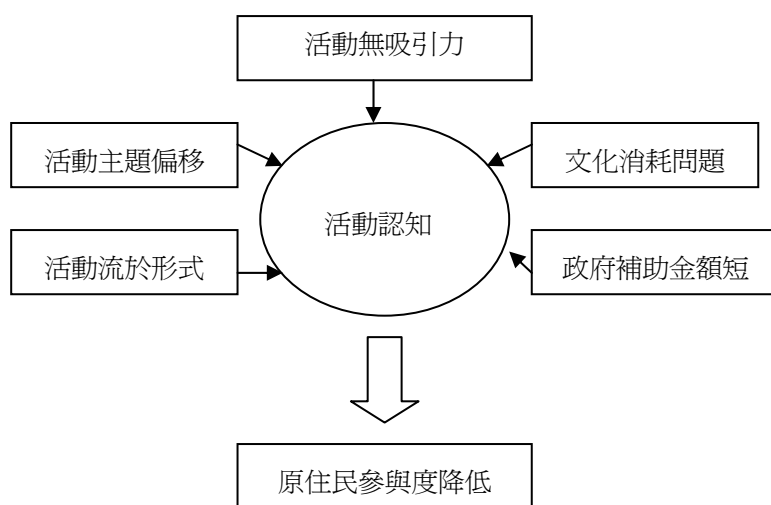


圖 3 南島文化節的認知

(一) 活動參與層面觀察—原住民活動觀感

1.活動無吸引力

南島語族的異國風情是節慶最大的特色，卻無法有效的將此優勢點綴出來，應該重視活動主體人物對如何將自身文化以差異化的方式表現出來，自身參與是非常重要的，而不是一昧製造萬人空洞的假象，只為了迎合觀光客的口味，若跟大眾觀光下的節慶一樣，自然缺乏活動吸引力，毫無意義。

參與者 11：「最大的質疑只是拿節慶活動當作吸引觀光客到臺東的手段一個方法而已，而不是真心提文化動機，不在那裡，你是要用這個活動去爭取地方的資源經費這個才是我們質疑的。心態如果不調整，作法就不會調整，年年還是這樣，就只會這樣。所以到時候實在撐不住了，就斷掉，喊停。」

2.活動主題偏移

旅遊局成立後，南島文化節的活動職掌就由旅遊局承擔，強調觀光而設立的專屬機構，該局的業務是整合縣府各科室及各觀光單位，如東管處及旅遊業者等，將觀光資源及行銷一併串連，進行重點行銷及硬體維護的管理。2003 年起，南島文化節就由旅遊局來接辦，以觀光活動的專業主管機關來操作，因此活動導向以觀光活動為主，自然與活動最初以族群文化定位產生衝突。

南島文化節主題模糊，受訪者表現的情緒較為激動且氣憤，他們認為以南島文化節的名義舉行，卻看不到南島的影子，這種活動的變質，違背了南島文化節的意義。使得實際呈現的內容與活動名稱落差太大，活動的號召只為了能吸引更多的人潮，然脫離不了觀光下的數字迷失，有些許「掛羊頭賣狗肉」之嫌。

參與者 5：「今年是星光幫阿，整個就是 PARTY 拉，整個深度都不見了，星光幫概括到原住民所有的事務，把他淡忘掉了，他沒有了。奇怪南島的晚會怎麼變成星光幫之夜。我們原住民表演好像變成附屬的。」

3.文化商品化問題

「慢慢太過於商業化了」（參與者 4、5、6、7、10、11），活動的走向趨於經濟層面與市場導向，對於這種情勢險的無奈憂心，受訪者有著不甘願的情緒，表明活動形式的變調。

參與者 10：「原來具有的族群性減少，存在的只是觀光性，剩下的就是經濟思維，商業性大於族群，比較注重票房。」

參與者 7：「慢慢太過於商業化了，就沒有了，妳慢慢看嘛，我想明年他們南島文化節搞不好會停掉，本來這次要停掉，本來要停。」

4.活動缺乏創新與改變，流於形式

南島文化節就是唱唱跳跳，是一般人對活動的刻板印象，雖然歷經了三次承辦單位的轉變，但舉辦內容似乎沒有多大得變換，回顧了這幾年的活動內容，大部分是以歌舞、原住民工藝、美食等為主，對於這種制式活動，受訪者大多數也都表明已經流於形式(1、3、4、5、10)，受訪者表示：「所謂的動員，就是剛開始有，但是流於形式之後，我去看還是一樣阿，我幹麻要來看，他沒有參與感，如果這樣去思考，也是可以被接受，因為你沒有創新嘛。」（參與者 5）

雖然每年南島文化節已經成為臺東的盛事，但這種制式與缺乏彈性的活動，降低了活動內容的豐富化：「最大的原因是沒有走出原來的刻舊，換換整個型態，所以他每年都有新的口號新的標語，不外就是邀請各個不同國家的團隊，都是以歌舞做主要的內容，然後就老是這個樣子，所以就沒有像前幾屆這樣的聲勢。」（參與者 11）

5.政府補助金額短缺

南島文化節是由官方成立的活動，經費來源取決於各課室編列經費的爭取，仰賴由上層給予的補助，補助的金額也造就了每年是否能順利舉辦的關鍵，歷年經費來源以文建會、觀光局、史前館、原委會及臺東縣政府為主要補助來源。在逐年經費短缺下，也牽制了活動的規模似乎是不爭的事實。

參與者 1：「這個是最重要啦，如果說沒有這個經費什麼活動就沒有辦法辦理。後來就逐漸越來越少，所以在表演上節目上各方便的節目準備上比較差，因為經費上的問題。」

參與者 4：「這個活動就是因為經費，因為現在越來越拮据，你要辦一個活動一定要有錢，沒有錢就沒有辦法。」

（二）節慶對原住民經濟與社會文化影響

1.經濟層面

就活動內容來看，以最能直接得到的效益地點即是會場的設攤處，每年的進駐攤位變化都不大，大致活動內容以原住民食物、手工藝品為主，另外也販售臺東當地的農產品及各地小吃。進駐到會場的攤位，是透過主辦單位利用電話及 E-MAIL 聯繫，沒有會議的進行，主要是由設攤人員提供自己的構想與設攤的主題，經由大會篩選而進駐。經由受訪者得知，節慶帶來的經濟效益是有限且零散的（參與者 4、6、9、11），原住民在活動中並不是最主要的既得利益者，歷年場地的設攤，部分是必須給予租用場地的費用，在經濟收入有限之下甚至會出現不敷成本的情形。然而，卻也發現，雖然原住民在活動中經濟效益明顯不足，但此利益顯然不認為是最重要的。一位參與者這樣說，「我都告訴我們族人，經濟效益不那麼重要拉，重要是有沒有參與的感覺。」（參與者 9）

在部分的受訪者中，也得到相同的答案，文化的能見度或是族群的被尊重與欣賞，對他們來說比起經濟效益來的有價值且重要。這跟普遍在發展觀光時追求金錢上的利益很大的不同。除此之外，經濟上的利益不應只呈現在交易行為上的數值，應在將資源投資在文化層面上，賦予活動更多文化的元素。另一方面透過與觀光客互動過程，對自己生產的在形象、包裝上進行改進與反省，在南島文化節的機會讓部落裡的地方產業找到了行銷管道。

參與者 8：「我們會看看人家賣什麼，攤販之間都會互相詢問看是怎麼製作的，觀光客也是阿，會問我們，然後跟他們聊天就會想像我們的產品要怎樣修改。」

2. 原住民文化新契機

對於活動的舉辦其正面的意義可分為內部的聯繫以及對外的交流二種，平常部落與部落之間，是沒有任何聯繫的，因此透過南島文化節，增加各部落之間的互動與來往。透過不同團體的展現與交流中被發覺與被認識，進而使得原住民從中學習與自省，可說是習得以及見證了自己文化的好機會，實際的參與獲得的回饋，幫助族人與部落文化，內部觀光對活絡原住民社會做出一點貢獻（參與者 2、3、4、5）。

三、文化展演與變遷

南島文化節一直以來都是以文化展演為活動主要的形式，從經費運用上發現，1999 年邀請國外團隊、展演規劃與廣告文宣上，三類的經費就占了總經費的 69%，其中又以邀請國外團隊的比例為最高，因此可以看出主辦單位對於文化展演的重視。分析過程發現南島文化節的社會文化變遷現象，以及效益之外的節慶現象，內演及外演的區分與實踐，看見族人對於文化展演矛盾與掙扎，甚至透過節慶的表演，成就族人對於展演的排斥到認可，在追求觀光下的數字迷思，此類的文化變遷實得可貴。

（一）內演與外演的區分

在強勢觀光的介入下，因受限表演時間與場地，必須經過舞碼上的重新編排與濃縮，加入傳統與現代的各種元素。部落的傳統舞蹈跟表演是不一樣的，這是所謂內演與外演的形式，這也看出受訪者試圖將觀光活動和傳統祭典做為區隔，參與者 2、3、4、5、8 均有類似的觀點。

參與者 2：「有些是完全原始的展演方式，有些是它們把一個故事濃縮或一整年的祭典儀式把它濃縮這個表演，還是要編排。自己的部落是整個自己的部落在表演，不是在表演，是祭典儀式的進行。」

參與者 4：「啊現在就是說為了配合這個活動，我們要設計什麼樣的舞蹈，可能他還要去看看這個舞台要怎麼樣的，需要多少人數，我們一下去那麼多人，一下舞台那麼小就不行啦，這當然自己會去設計。」

（二）展演者對舞台化的矛盾與掙扎

將南島文化節的表演視為藝術類型展現的方式，區分了傳統的神聖性質。但也發現，展演者不願將傳統元素成為犧牲品的前提下，創新舞碼的編排過程存在矛盾與掙扎（參與者 2、4、5、6）。一位文化展演者道出了他的心聲：「那我們敲森巴鼓配合我們自己傳統的，那我接了這個森巴鼓其實我也蠻挑戰的，我在想說森巴鼓是國外的，跟我們傳統可不可以結合的問題。」（參與者 2）

參與者 6：「部落裡面很多部落節慶活動你把它複製到舞台是不適合的，他可能是 30 分鐘 40 分鐘，到舞台裡面演出只給你五分鐘到十分鐘，你這樣濃縮在濃縮，變成是要精緻化了。」

（三）文化展演的內部爭議

為了突顯原住民各族群的特色，期望以最貼近部落族人儀式的方式，曾經將各族群重要的祭儀複製於會場，其中包括刺浮球、竹炮、盪鞦韆、射箭等。提供觀光客做為文化的體驗項目，似乎表明了主辦單位突顯原住民文化的決心，但在比對不同受訪者發現，原住民內部對於文化展演間的衝突與爭議：「刺球在部落裡是神聖的事，不會隨便拿出來，所以我們第一次把這個活動拿出來的時候那個我們的承辦人員沒有事先跟當地的耆老的同意，我們就把他搭起來，請部落的人來搭，那個部落的人員不平衡，我們爲了要排除這樣的困難，我們還特別請原民會的課長，帶著酒，到部落賠個不是。」（參與者 1）

參與者 2：「因爲但是有時候我也發現到其他團體的當然我們有創作舞，把歌舞把它改良，但是有時候我發現改良的太離譜創作的太離譜的，譬如說唱阿美族的歌，跳卑南族的舞，穿布農族的衣服。」

（四）舞台化的排斥到復甦

部落舞台化從爭議到漸漸認可的轉變，在南島文化節裡也是一個特殊的現象，受訪者表示，有機會能夠表演，在過程中不斷的修飾與創新，是很有意義的事，更重要的透過展演者間的溝通與協調，似乎舞台化有從排斥到認可的現象。

「原住民的東西要搬到舞台的時候，他的轉化，有時候老人家未必能夠接受，那必須充分的跟他們溝通，如果沒有跟他們長期互動，有時候一下子要改變，他們不太能夠接受那個改變，然後他們現在慢慢知道我們現在從事的是一種表演藝術，慢慢的會接受我的想法。」（參與者 3）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結論與建議有四個部份。首先驗證接收社會之群體，被動接受上層的指示與安排。參與發展過程中，主辦單位的意象跟概念，確實會左右一個慶典的走向或內容，導致節慶定位的動搖，而原住民在整個活動規劃是缺乏參與聲音。參與發展雖然無法實踐，但是得到了許多寶貴的建議，因此政府若能從基層的結構著手，透過節慶的舉辦，盡可能的讓南島主人原住民密切的共同合作，甚至變成活動的主導者，除了可以提升原住民本身的參與感之外，進而凝聚活絡住民的文化社群，使得主人可以獲得活動的利益，活動才可能得到持續發展的機會。

其次發現慶典活動出現商業化、流於形式的危機。原本南島族群特色漸漸模糊，致使活動空洞無實，然而，每個族群有著相異、相似、以及相容的文化之處，有待更多的接觸與互動，因此強調文化的重要而非以經濟等商業發展為前提，才能突顯南島語族的文化特色。

第三，原住民受訪者對於集結部落生態有很大的期待，一方面原始的部落與硬體搭建的舞台更為貼近原住民生態，自然更貼近活動所要傳達的異國意象，另一方面透過部落與外界的連結進而達到振興部落的目的。然而，事實是部落的接待能力有限無法全面拓展，倘若部落有意發展觀光，平時就必須著手進行營造與規劃等步驟，其部落營造成功才會獲得展現，除此之外，推行南島文化除了政府積極運作之外，也有賴於各單位的資源整合，才能提供縣府單位以外的其他支援，進而為南島研究重鎮方向上努力。

最後針對文化展演層面，原住民受訪者也清楚區分內演與外演的性質，在傳統與現代之間，帶動了族人對文化展演的復甦，也開啓族人之間共同話題。不過，文化展演的部份除了舞蹈其實還有更多的方式，因此未來可以朝向多元的型態去展現文化之美。

原住民族群透過節慶活動，強化及擴大文化與社群交融的層面，無論透過交換、合作、競爭，均活化了原住民文化的內涵，當然也擴及其他南島族群國家，節慶的推行對活絡原住民社會文化有所助益。

本研究的限制包括研究樣本與研究方法，對未來的研究建議如下：首先，本研究對象針對接受社會成員之探討，以原住民社群為主要的研究對象，未來的研究可以針對當地居民進行主要對象，社區居民究竟如何看待節慶活動，亦或活動帶給地方居民的影響或衝擊。

陸、參考文獻

- 王俊翰 (2005)。臺東南島文化節之意象構築、在地認同與主體性，未出版之國立臺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臺東。
- 何向、程瑜 (2003)。旅遊產品規劃的旅遊人類學思考，*濟南市社會主義學報*，2，100-101。
- 宋林飛 (2002)。社會調查研究方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周大鳴、秦紅增 (2003)。參與發展—當代人類學對「他者」的關懷，*民族研究*，5，44-50。
- 紀駿傑 (1998)。從觀光原住民到原住民自主的觀光，*原住民文化與觀光休閒發展研討會論文集*，22-36。
- 洪廣冀、林俊強 (2004)。觀光地景、部落與家—從新竹司馬庫斯部落的觀光發展探討文化與共享資源的管理，*地理學報*，37，51-97。
- 張植珊 (1995)。文化建設與文化教育。臺北：正中。
- 張瑋琦譯 (2005)。觀光發展與社區營造。臺北：品度。
- 黃忠華 (2004)。節慶觀光活動行銷策略之研究—以臺東南島文化節為例，未出版之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臺中。
- 陳希林、閻蕙群譯 (2004)。節慶與活動管理。臺北：五觀藝術管理。
- 陳永龍 (1994)。觀看、地方自主性與社會權力—試論觀光互動過程中的看與被看，*山海文化雙月刊*，2，47-51。
- 靳菱菱、羅鳳娟 (2007)。國家施為與地方不發展：以臺東縣為例，*文化研究月報*第75期，取自於 http://hermes.hrc.ntu.edu.tw/csa/journal/75/journal_park755.htm。
- 謝世忠 (1996)。傳統文化的操控與管理—國家文化體系下的臺灣原住民文化，*山海文化*，13，85-101。
- 蘇碩賓 (2006)。觀光/被觀光—日治臺灣旅遊活動，*臺灣社會學刊*，36，167-209。
- Gunn, C. (1994). *Tourism Planning: Basic, Concepts Cases*, 3rd end, Washington D.C: Taylor and Francis.
- MacCannell, D. (1984). Reconstructed ethnicity-Tourism and cultural identity in third world communities.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11, 375-391.
- Murphy, P. E. (1985). *Tourism: A community Approach*. London: Methuen.
- Irvin, R. A., & Stansbury, J. (2004).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decision making: Is it worth t he effort?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4(1), 55-65.
- Smith, V. L. (1989). *Hosts and guests: The anthropology of tourism*.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Wood, K. (1991). *The good tourist: Worldwide guide for the green traveler*. Mandarin: London .